2019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省本级（不含管委会，下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39.2亿元，增长2.5%。其中，增值税162.9亿元，增长7.9%；企业所得税29.5亿元，增长5.7%；个人所得税3.2亿元，下降46%；资源税55.8亿元，下降0.8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0.1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房产税2.2亿元，增长7.1%；印花税0.6亿元，增长4.9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3.4亿元，下降8.2%；土地增值税4.3亿元，增长6.2%；车船税1.2亿元，增长9.5%；契税3.8亿元，增长10.5%；环境保护税0.3亿元，增长26.4%；非税收入71.9亿元，下降1.8%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52.8亿元，增长7.5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.9亿元，增长19.6%；公共安全支出94.4亿元，下降1.3%；教育支出114.1亿元，增长5.6%；科学技术支出13.5亿元，增长15.3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.4亿元，下降1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.1亿元，下降4.8%；卫生健康支出23.7亿元，增长5%；节能环保支出95.6亿元，增长3.7%；城乡社区支出48.4亿元；农林水支出48.3亿元，增长0.9%；交通运输支出74.1亿元，增长17.2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.6亿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2亿元，下降83.4%；金融支出0.2亿元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.1亿元，下降3.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.8亿元，下降16.8%；住房保障支出9.8亿元，下降14.1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.9亿元，增长2.4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.6亿元，增长5.4%；其他支出24.8亿元，增长28.3%。上述收入加减同中央和市县各项结算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是平衡的

二、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19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56.4亿元，增长0.9%，主要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预计3亿元，下降50.3%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预计1.3亿元，下降25.7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6.3亿元，下降8.2%；车辆通行费预计43.2亿元，增长12.9%。

2019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67.4亿元，增长9.1%，主要是：城乡社区支出3.3亿元，下降26.8%；农林水支出1.3亿元，下降25.7%；交通运输支出56.1亿元，增长19.1%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2.3亿元，下降5.8%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.4亿元，下降27%。

三、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19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.8亿元，增长145.2%。一是利润收入2亿元，增长98.8%。二是股利股息收入0.3亿元，增长118.3%。三是产权转让收入0.5亿元。

2019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初步安排2.8亿元，增长149%。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1.2亿元，主要用于处置僵尸企业及事业单位转企改革成本等费用性支出；二是资本金注入支出0.3亿元，主要是用于增加部分国有企业资本金；三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.3亿元，主要是省国资委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国资委出资企业监管费用以及解决执行中特殊问题支出。

四、2019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（一）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预计339.2亿元，加中央补助收入2398.3亿元（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81亿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2.3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1.2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5.9亿元，专项补助收入499.3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68.9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3.3亿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3.3亿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9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亿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435.2亿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53.6亿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3.6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收入49.1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.4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45.2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.7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.4亿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0.9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9.2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6.4亿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7.9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2.9亿元），加市县上解省137.5亿元（包括固定专项上解61亿元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1.5亿元，其他上解75亿元）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.1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1亿元，省本级收入总计3166.1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初步安排852.8亿元，加省补助市县2096.1亿元（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82.1亿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4.8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2.2亿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支出8.7 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65.3亿元，专项补助支出352.4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456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53.3亿元，结算补助支出88.7亿元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9亿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0.9亿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补助支出360.3亿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78.5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支出45.2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2.8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227.3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0.7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2.4亿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33.6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.9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2.1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4.6亿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7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3.3亿元），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201亿元、上解中央支出16.2亿元，支出总计3166.1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二）省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初步预计56.4亿元，加中央专项补助收入14.2亿元、专项债务收入122亿元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92.6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初步安排67.4亿元，加补助市县支出12.2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13亿元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92.6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